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丰顺县史志办公室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肖晓春

联系电话：0753-6688058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丰顺县史志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党史、地方志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本县党史、地方志工作的计划，实施本县的地方史志编纂方案，为上级提供有关党史、方志方面的史料和意见。

2.负责征集、编纂、出版、发行《丰顺县志》、《丰顺年鉴》和本地区的党史资料书刊。

3.指导本县各镇（场）分志和督促检查县直属各部门专业志的编纂，并负责对志稿的质量评审及批准出版、上报工作。

4.负责开展地情资料征集、地方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理论研讨，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的咨询；组织、运用史志资料对干部、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进行革命优良传统教育，为社会现实服务。

5.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县史志办公室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大局，紧抓主责主业，依法编史修志，进一步强化“资政、存史、育人”的使命担当，深入开展地方党史志书编纂、宣讲宣教、地方志法规宣传和地情

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为推动丰顺苏区高质量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史实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服务大局，认真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和其他任务。

2.党史方面：一是打造红色新地标，为红色文化教育提供教育场所；二是存史、资政，积极做好地方党史书籍编写工作。三是广泛开展党史宣讲和送书活动，营造浓厚的教育氛围。四是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五是加强宣传报道，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

3.地方志方面：一是完成《丰顺年鉴（2024）》编纂工作。二是编纂出版《丰顺县历史文化名人录》。三是做好《梅州市扶贫志》《梅州市全面小康志》丰顺部分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四是全面完成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五是积极开发利用地情资源。六是推进地方志数字化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决算总支出 24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97 万元，减少 14.9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22.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减少 36.27%，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办 2023 年度自评分数

为 99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根据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进行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 年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 年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明细化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为加强对项目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的管理，印发了《丰顺县史志办公室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

（2）资金管理。

①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4 年，所有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包括绩效目标及指标资料均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公开。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4 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定用途，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高，执行使用效率高。

②项目实施程序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

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等。

③项目监管

2024年本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情况。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4年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合规。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024年本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

④合同备案时效性

2024年本单位所有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合同备案及时。

⑤采购政策效能

2024年本单位采购政策执行效果好

（6）资产管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4年本单位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能及时上缴，本年度无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

②资产盘点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③数据质量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资产处置规范。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 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使用效率高。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 $(59443.26 - 65022) / 65022 \times 100\% = -8.5\%$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3769.95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45000 元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4 年的重点工作包括一是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全县中心工作；二是夯实基础，深化党史研究工作；三是提质创优，抓好志书出版工作。本单位对以上重点工作能高质高量完成，对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能及时有效执行。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绩效目标完成率高。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完成了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效益指标。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单位无信访渠道和回复办理机制。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 年本单位不断扩展社会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群众和公众满意度好。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完全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3 年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完全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2024 年本单位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相应绩效指标的设置，进一步加强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紧扣年度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